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5〕4号

关于浮梁县豪晶石材加工厂碎石废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浮梁县豪晶石材加工厂（个人独资）：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浮梁县豪晶石材加工厂碎石废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浮梁县豪晶石材加工厂碎石废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比 22.5%，

在浮梁县鹅湖镇创业村村委会杨连坞石材基地，中心坐标东经：117 度 27 分 15.706 秒，北纬：29 度 27 分 34.933 秒，使用浮梁县春云竹制品加工厂空地建设碎石废石加工项目，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13333.33m²，建筑面积约为 6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储存区等，建设规模为年产碎石 10 万吨。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可以通过硬化地面以及采取喷淋、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卸料粉尘、上料粉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卸料粉尘和上料粉尘通过喷淋降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在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且厂区进出道路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可极大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食

堂油烟经在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于食堂楼顶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修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及就地消纳，不外排。设备清洗产生含油污水的施工工点，应设置小型隔油、集油池，经隔油效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造，以及对施工车辆严格管理等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主要的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并室内安装；在产噪设备安装连接时，采用软性连接方式；对电机功率大的机械采用减振垫；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可使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废物等。厂区内开挖的土方全部进行回填，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专门收集，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及工程废物及时清运，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等要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或委托当地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并采取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泥饼收集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的一间 2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运至浮梁县盛世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作制砖。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办公区西北角的一间约 20m² 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需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依据《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南昌昌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